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会议资料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

具体议案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二、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6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政府补助6,600万元,占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的26.4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金额和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600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净利润6,600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26

武汉达梦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武汉达梦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多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活动时间

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四、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冯裕才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阮宇先生,独立董事刘应民先生,高级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洪先生,财务负责人孙琳琳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王京红女士。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福建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福州福兆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兆半导体”)48.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6年6月22日,公司向福建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成交通知书》(股权转让),确认福兆半导体48.92%股权转让项目竞价成功,受让方为福州华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兆光电”),成交价格7,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华兆光电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并于2026-06-0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出售所持福兆半导体48.92%股权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且公司已收到华兆光电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人民币3,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福兆半导体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银行收款凭证;

2.有效责任认定书(企业法人)登记基本情况表。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帅电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对价方式购买杭州惠嘉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嘉科技”)股东李奎鼎、邢雷直接间接持有的惠嘉科技100%股权,从而获得惠嘉科技控制权,相关工作正有序开展,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除以上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有序开展。鉴于上述工作进行中,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披露,且本次交易后续还需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意向协议》约定的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尚未全部达成,故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程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8日、2026年6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不确定性因素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检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目前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亏损,净利润,除非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转正,且目前与主营业务无大的业务收入和具备商业实质的人员的营业收入低于2亿元,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第一款(一)项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3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帅丰电器”变更为“ST帅电”,证券代码仍为“605336”。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比例为5%。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488.97万元,同比下降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14万元,同比下降14.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7.40万元,同比亏损增加314.12万元。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上海浦东新区川路550号张江人工智能中心1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会议应由董事长李德胜先生主持,实际出席董事八人,独立董事曹冲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激励对象,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履行核实程序后符合相关规定。

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未收到任何质疑或本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政策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46)。

3. 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 2026年10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7)。

5.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履行核实程序后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6.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履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其他内容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及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均满足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能授予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1)本次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5. 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2,00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65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情况

1. 预留授予日期:2026年6月29日

2. 预留授予数量:152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3,997.5329万股的0.050%

3. 激励对象人数:16人

4. 激励授予价格:8.65元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及归属安排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时须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公告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前;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期间”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确定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第二次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第一次司法拍卖竞拍第二次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本行股东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集团”)持有的307,450,000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2.28%。于2026年6月28日(即2026年6月18日)延期拍卖,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变更)网络平台(http://sfda.lj.com/2507)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一、股东股份第二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变更)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已流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邦集团持有本行股份300,479,700股,占本行总股本2.28%,华邦集团非本行控股股东,本次拍卖流拍不会对本行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股份拟以抵偿相关债权人,但处置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以佛山中院出具的裁定书为准。本行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惠康路505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38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72,284,28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长,列席人,列席人列席本次会议,董事李铁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 董事会秘书文书亮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284,280	99.0164	230,400	0.3176	96,000	0.13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4,014,626	925,024	230,4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爱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亚斌、李诗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2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3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32,351,42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少平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贺兆波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长,列席人,列席人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亮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284,280	99.0164	230,400	0.3176	96,000	0.13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32万吨/年电子级超纯化学品(二期)	10,636,711	10,636,711	9,796,261	91.26%
2	4万吨/年超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二期)	56,030,977	73,830,833	42,100,446	57.02%
3	2万吨/年超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二期)	22,627,790	22,627,790	18,828,586	83.17%
4	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99,609	-	-	-
合计		107,195,087	107,104,444	70,625,277	65.96%

注1: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2: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注3:“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未包括2026年5月已使用承兑汇票投入但未完成置换的金额。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与情况

(一)延期的原因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4万吨/年超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二期)”,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

1.属地危化品从严监管,投料产品审批流程专项突破

“4万吨/年超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二期)”地处上海市化工区二期,属地主管部门执行化工企业从严监管政策。根据上海市危化品项目目试生产专项要求,本项目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碳硫、硫酸等危化原料来源广、工艺复杂,必须取得试生产设备审批后方可开展。受区域化工项目审批严格、现场检查流程复杂阻碍,项目实质性问题启动时间晚于研报的时间。

2.公司主动优化投产前置工序,严控产品质量,主动延长试车准备周期

结合当前国内超纯电子化学品下游半导体客户准入门槛升级现状,为避免盲目投料试生产造成危化原料损耗,试生产成本高,确保投产后产品直接对接高端晶圆制造客户需求,公司取得试生产批复后,主动推进模块化投产生产,重点开展前置工序设备调试等工作;一是开展全管路多次分级清洗置换,先后采用工业级、电子级高纯介质循环冲洗全套设备管道,逐段检测核心管路、阴离子杂质含量,直至全管路纯度达标;二是同步开展全流程超纯级空载、逐工序按参数检测,积累调试上海本地工厂的运行数据,锁定最优生产工艺参数。该部分提报调试工作,可保障项目投产达标投产,投产即匹配高端市场,属于必要前置工作,客观占用项目原定投产工期。综合上述客观制约因素,若强行按照原节点投产,易出现产品质量不达标、生产参数不稳定、无法超纯级客户准入要求等风险,难以实现募投项目既定产能效益。因此,公司将募投项目“4万吨/年超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二期)”进行延期。

(二)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契合公司高端电子化学品战略布局,夯实产品核心竞争力,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募投项目“4万吨/年超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4万吨/年超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二期)	2026年9月	2026年9月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不利影响。

(四)预计完成时间、分期投资计划及后续保障措施

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将“4万吨/年超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9月,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进度,分期继续使用于本项目投入,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适时、有序推进本项目实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加快推进设备调试及投产,系统清洗置换及各项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工作,尽快达到满足实际需求使用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综合考虑项目建设成效、实际建设进度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使用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4万吨/年超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二期)”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投资总额调整为2026年9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公司充分尊重市场实际运行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时将募投项目“4万吨/年超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9月。天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4〕141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10,444.7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第0001号)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截至2026年6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6年6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2601316100001933	97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6013161000002179	3,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11610128125262	3,915.96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2601316100001944	1,260.04
合计			6,167.99

注1:上海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含现金管理金额11,000万元;

注2: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累计投入19,999.12万元。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时将募投项目“4万吨/年超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9月。天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4〕141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10,444.7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第0001号)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截至2026年6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6年6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2601316100001933	97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6013161000002179	3,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11610128125262	3,915.96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2601316100001944	1,260.04
合计			6,167.99

注1:上海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含现金管理金额11,000万元;

注2: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累计投入19,999.12万元。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